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36/15-16(08)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11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香港設計中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政府支持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運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在討論設計中心的工作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設計中心在2001年成立，是一間非牟利的基礎設施機構，負責推動設計的發展。設計中心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會員包括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及香港設計師總會。設計中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廣設計作為增值活動，務求令設計融入主要業務流程，而這與政府在推廣設計與創新方面的政策是一致的。設計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夥伴。政府在2001年向設計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1,000萬元，作為資助設計中心初期運作的起動資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4年6月批准撥款2億5,000萬元成立"設計智優計劃"<sup>1</sup>，這筆款項中有4,500萬元撥供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

---

<sup>1</sup> "設計智優計劃"以支援和推動設計及相關的活動為目標，使工商業得以獨樹一幟，為產品或服務增值，從而提升經濟競爭力，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設計智優計劃"其後併入為數6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旨在資助有利於發展和推廣創意產業的項目。

3. 2006年10月11日，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通過一筆為期5年的1億元撥款，資助設計中心進一步協助本港各行各業善用其設計和建立品牌。在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提交一項1億元的撥款建議，用以資助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5年，以推動認識設計與創新的重要性。該建議於2007年5月25日獲財委會批准。

4. 2009年2月9日，政府當局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建議，就是為創意產業成立專責辦公室，名為創意香港辦公室(下稱"創意香港")。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包括把創新科技署用於設計中心的1億元非經常承擔額，撥歸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而日後由通訊及科技科負責管理該筆承擔額。2009年6月1日，政府當局成立創意香港，旨在統籌政府在創意產業方面的政策和工作，把政府用作推動和加快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資源集中起來，以及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

5. 政府當局於2011年11月14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後，尋求財委會批准把承擔額提高7,000萬元，以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3年，由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開立為數3,750萬元的新承擔額，提供一筆專用撥款，讓設計中心舉辦設計營商周及設計中心設計大獎；以及開立為數2,625萬元的新承擔額，資助設計中心由2012年5月1日起推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sup>2</sup>。該項撥款建議於2012年4月13日獲財委會批准。

6. 在2015年2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繼續向設計中心提供8,000萬元資助，以資助其由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的基本運作的建議。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設計中心已表示，在有時限撥款在2015年6月底用罄時，該中心在財政上將難以自給自足。擬議撥款將用以維持設計中心的基本運作。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在2016年就設計中心的財政狀況及長遠的撥款安排展開檢討。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繼續向設計中心提供有時限撥款的建議。該項撥款建議納入2015-2016年度預算草案，供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考慮，並在2015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

<sup>2</sup>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旨在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以助建立本地的人才庫及設計企業精神。該計劃為參與的公司提供資助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應付創業初期及關鍵時期所遇到的挑戰。

## 過往的討論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培育人才和新晉設計公司*

7. 在2014年5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出多項措施，持續而無間斷地推廣設計，而不是舉辦一次過活動。這些委員建議當局可聯同其他有關機構(例如大專院校及元創方)以設計工作坊的形式設立多個中心點，以便集合、推廣及培育設計業的年輕人才。

8. 在2014年12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商界攜手合作，支持設計中心。這些委員察悉，現時在香港營運的工廠寥寥可數，並關注到本地設計師在開發原型產品方面欠缺支援。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採取措施，支持設計師把其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並提供更多場地，以展示時裝設計界年青才俊的作品及產品。

9. 政府當局表示，部分時裝公司為設計人才提供工作室，以便製作時裝原型。政府當局正諮詢時裝業專家小組，研究如何提供更多工作室以製作原型產品。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培育年青設計企業家及增加他們在海外的曝光機會，以及展示他們設計的產品，並與海外買家建立聯繫。

#### *績效指標及研究資助*

10. 在2014年5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提供經濟指標，顯示創造了多少就業機會，或為本地生產總值增值多少，以供評估設計中心的工作。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目前提供的有時限撥款，是用於資助設計中心的運作，以及供舉辦"設計營商周"和"設計中心大獎"，而有關撥款將於2015年年中到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或評核更多務實的績效或成效指標，用以評估設計中心的工作，以便日後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進一步的撥款建議。

1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設計業為本港經濟增長帶來的增值額，由2005年的10億元，增至2012年的33億元，升幅達230%；而同一時期內，設計從業員的人數亦增加了近47%，由約9 600人增至大約14 000人。政府當局亦表示，設計中心本身或其活動共獲1 148次報章報道，估計產生約1億1,000萬元的公關價值，而這些設計中心活動涉及的總開支約

8,400萬元。不過，推廣設計的機構(例如設計中心)所進行的活動的成效往往未能加以量化或即時予以確定。政府當局會與設計中心合作，邀請這方面的專家及學者進行趨勢調查及訂定績效指標，以評估設計中心作為香港新興的設計文化和生態系統一部分的工作。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由於產品設計的可用性是成功要素，可用性研究及使用者行為研究將有助設計成果成功商品化。這些委員建議政府應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設立使用者實驗室，就產品的可用性及使用者體驗進行研究，並加大力度推動科學研究和分析，俾能為設計過程提供有用的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創意香港之下的"創意智優計劃"近年一直有贊助高等教育院校在設計的領域進行各項研究。設計智識網及洞察研究為本地設計界的年輕才俊提供一個平台，藉此與世界知名的大師及講者就可用性研究交換意見。

#### *在設計業務中使用資訊科技*

13. 在2014年12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採取措施，促使創新及科技與設計業結合，例如使用物聯網及可穿戴技術等，並讓業界得悉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設計業界的項目納入由小型科技公司進行的政府資助研發項目，以及由數碼港管理當局和香港科技園有限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培育計劃資助的項目。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鼓勵負責設計及科技相關項目的院校互相合作。設計中心亦與科技園公司轄下創新中心緊密聯繫，以推動香港的設計相關創新活動的發展。設計中心與數碼港於2014年11月舉辦了遊戲即興創作黑客馬拉松，讓青年才俊、設計師及企業家通力合作進行軟件項目，旨在為遊戲業界創造一個新設計的遊戲原型。至於時裝設計，設計中心推動知識共享，以及將創新設計結合新技術以製造"智能紡織品"。負責設計及科技相關項目的設計中心、數碼港及科技園公司管理層亦定期舉行會議，藉此交換意見及經驗，以期開拓更多商機及商業活動。

#### *與其他貿易推廣夥伴的合作*

15. 在2014年12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設計企業家在推廣其設計及產品方面獲得的支援是否足夠。政府當局表示，創意香港支持在本港舉辦特色盛事(例如設計中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合辦的設計營商周)，以推廣

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貿發局亦有支援新的設計初創企業，提供租金折扣優惠，以便這些企業在設計及創新博覽(這項活動與設計營商周同時舉行)設置攤位。此外，貿發局亦在元創坊經營設計廊這個零售點，按照設計中心專家的建議展示香港設計的產品，專門宣傳這些產品具創意、創新及優秀的一面。

## 財務委員會

16. 在2015年3月30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田北俊議員就創意香港轄下各項資助計劃等事宜提出問題，李卓人議員則詢問設計中心在2015-2016年度的預算開支。政府當局表示，創意香港會繼續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當局已委託設計中心管理"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以培育新成立的設計企業。每間獲取錄的培育公司在為期2年的培育期內，可獲最多50萬元的資助，涵蓋寫字樓租金，以及有關一般運作、推廣與研發、管理培訓課程及技術與管理事宜的開支。政府當局並表示，設計中心的工作在2015-201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000萬元。

## **最新情況**

17. 政府當局及設計中心的代表將於2016年1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設計中心的最新工作進度和撥款建議，以及其未來計劃。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g.htm](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g.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月5日